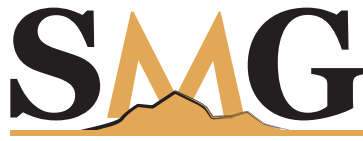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及
根據新配售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1) 第二份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恒利訂立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恒利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i)將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由最高70,000,000美元(約546,000,000港元)減至最高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ii)將可換股債券更改為僅按一批發行；(iii)將配售期間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及(iv)將滿足先決條件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承配人認購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最高為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根據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的新配售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附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均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且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2港元全數轉換，則債券持有人將獲發行45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68%，及經發行及配發所有相關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8%。

(2)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授予新配售特別授權及簽訂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由於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的配售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1) 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A)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根據配售特別授權發行股份；(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佈(「**第二份公佈**」)，內容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及根據新配售特別授權發行股份。除本公佈另有列明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該公佈、該通函及第二份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恒利訂立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恒利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i)將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由最高70,000,000美元(約546,000,000港元)減至最高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ii)將可換股債券更改為僅按一批發行；(iii)將配售期間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及(iv)將滿足先決條件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份補充協議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及追認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承配人認購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最高為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配售條件

恒利於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的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責任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最多為450,000,000股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最多為450,000,000股的股份。

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恒利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同意的較後時間或日期)，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且任何條件均不可豁免)，則本公司可於之後任何時間通過向恒利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恒利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責任，而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本公司及恒利無須繼續進行配售事項，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則除外。

基於當前的市場狀況，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換股股份的新配售特別授權

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根據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一項特別授權（「**新配售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該授權涉及(i)僅按一批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配發及發行可能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可換股債券附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均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且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2港元全數轉換，則債券持有人將獲發行45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68%，及經發行及配發所有相關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8%。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與該通函所披露者仍然相同。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的原因如下：

- (i) 全球市場情緒不斷變化及起伏，恒利需要更多時間來招攬優質投資者；及
- (ii) 尚未發現特定的礦業資產，本公司毋須即時將總額增至最高70,000,000美元(約546,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第二份補充協議獲股東批准，以及全部本金總額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獲恒利成功配售，則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涉及的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29,801,900美元(約232,454,820港元)。

本集團擬將上述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1. 約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用於為對俄羅斯二號煤礦進行鑽探及地質與水文調查提供資金。
2. 約1,923,000美元(約1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應付獨立第三方的現有貸款。
3. 約13,500,000美元(約105,3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Cordia的現有負債，即：
 - (a) Langfeld結欠Cordia的金額約為2,000,000美元(約15,6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即Cordia(目前持有Langfeld的10%股權)向Langfeld支付之墊款；
 - (b) 本公司以Cordia為受益人所發行本金額為9,251,000美元(約72,157,800港元)以8,000,000美元(約62,400,000港元)償付之承兌票據，於本公佈日期所有本金額均未償還；及
 - (c) 本公司結欠Cordia的金額合共約為3,500,000美元(約27,300,000港元)之貸款，即Cordia向本公司支付之墊款，以用作營運資金。
4. 約4,378,900美元(約34,155,420港元)(即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並不能保證建議合計為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獲全數認購。倘可換股債券的最終金額低於建議的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則上述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於上文第1項，然後用於第2項。任何餘額將按比例用於上文第3項及第4項。

於該通函第23頁，本公司已表明，其將會從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劃撥約1,500,000美元(約11,700,000港元)用於解決與本集團一間俄羅斯附屬公司之兩名前股東有關的俄羅斯法律訴訟案件。本公司亦於該函件中表明，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於解決以上所述與本集團一間俄羅斯附屬公司之兩名前股東有關的俄羅斯法律訴訟案件，然後用於上文第1項。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完成時間暫時未定，本公司已使用內部資金而非使用作所得款項用途的資金解決俄羅斯法律訴訟案件。由於本公司尚未發現特定的礦業資產，故不會為該通函所述第5項提供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作為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15,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上文第2項)的抵押品，Cordia已向貸方抵押其金額約為7,251,000美元(約56,558,000港元)的由本公司發行的承兌票據(上文第3(b)項)，及本公司結欠其金額為2,000,000美元(約15,600,000港元)的貸款(上文第3(c)項)。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352,442,763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緊接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前及緊接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現有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配售事項、 發行換股股份後 之股權(假設可換股債券 所附之換股權 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11,400,000	3.24%	11,400,000	1.42%
彭靄華(非執行董事)	175,000	0.05%	175,000	0.02%
小計	<u>11,575,000</u>	<u>3.29%</u>	<u>11,575,000</u>	<u>1.44%</u>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50,000,000	56.08%
Income Plus Investment Limited	20,678,685	5.87%	20,678,685	2.58%
Master Impact Inc.	62,036,055	17.60%	62,036,055	7.73%
Skyline Merit Limited	41,357,370	11.73%	41,357,370	5.15%
其他公眾股東	216,795,653	61.51%	216,795,653	27.02%
合計	<u>352,442,763</u>	<u>100.00%</u>	<u>802,442,763</u>	<u>100.00%</u>

附註：

1. 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昊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進行了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於公佈所述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備註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	認購141,000,000 股新股份	約5,6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及 償還負債	全部所得款項 已按擬定 用途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約2,100,000 港元)及償還 本公司之負債 (約3,500,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八日	認購1,150,000,000 股新股份	約45,200,000港元	抵銷本公司應付 的承兌票據之 等額未償還 本金	全部所得款項 已按擬定 用途用作 抵銷本公司 應付的承兌 票據之等額 未償還本金約 46,000,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一日	根據一般 授權認購 21,300,000股 新股份	約4,9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及 償還負債	全部所得款項 已按擬定 用途用作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約2,000,000 港元)及償還 本公司之負債 (約2,900,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六日	認購124,072,110 股新股份	約8,950,000美元 (約69,810,000 港元)	悉數及最終 償付承兌票據	悉數及最終 償付承兌票據

(2)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及確認授予新配售特別授權及簽訂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或股東於配售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進行。

由於配售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昊奭先生，非執行董事彭靄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o Min Je先生、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楊予穎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linkfin.net/siberian_mining。